**國立桃園高級中學104學年度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

**「樂揚藝舞-鼓藝新聲」傳統鼓藝示範教學活動實施計畫**

1. 依據

104學年度「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

1. 目的

以桃園高中舞蹈班特色舞蹈藝術活動為主軸，辦理「樂揚藝舞-鼓藝新聲」傳統鼓藝示範教學活動。

1. 以學生為本位，發展藝術特色教學活動。
2. 培養具藝術基礎之師資。
3. 建立資源共享的管道，成為桃園地區表演藝術學習中心。
4. 辦理單位：

承辦單位：國立桃園高中教務處特教組

1. 地點：國立桃園高中舞蹈館B教室
2. 時間：104年12月21日（四）13：00～15：00

|  |  |  |  |
| --- | --- | --- | --- |
| 時間 | 流 程 | 負責人 | 備註 |
| 12:10~12:30 | 場地布置 | 本校特教組 | 各式鼓樂器與器材定位 |
| 12:30~13:00 | 報到 | 本校特教組 | 舞蹈館1樓大廳 |
| 13:00~15:00 | 鼓藝新聲 | 本校特教組 | 舞蹈館3樓B教室/示範教學、實作體驗及座談 |

1. 參與對象：桃二區國中、高中職學校師生報名參加
2. 活動內容：邀請「御鼓坊」陳文吉團長融合傳統鼓藝與西洋打擊樂等元素，示範教學傳統鼓藝多元發展的樣貌，並透過學生模擬實作的體驗過程，開啟師生對於文化傳統與創新的思維。
3. 報名方式：
4. 即日起至104年12月11日(五)，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
5. 採通訊報名，請填寫報名表及家長同意書，傳真或E-mail至本校特教組董述帆組長，並請以電話確認，電話(03)394-6001#6711、傳真：03-3946008、信箱t321@tysh.tyc.edu.tw。
6. 參加人數

預計80名(含工作人員)。本活動如報名人數超額，則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

拾、 資源補助

經費由本校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經費預算項下支應。

拾壹、督導考核

對於推動及執行本實施要點績效卓著之有功人員，從優報請敘獎，以資鼓勵。

拾貳、預期效益

提供更彈性多元的表演藝術劇場活動，激發學生對藝術應用之興趣，以提高學生學習成效，開啟文化傳統與創新的思維。

1. 本實施要點經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桃園高級中學104學年度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

**「樂揚藝舞-鼓藝新聲」傳統鼓藝示範教學活動 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學校名稱 | |  | 就讀班級 | 年 班 |
| 姓名 | | 性別 | 連絡電話 | |
|  | | □男 □女 |  | |
| **國立桃園高級中學104學年度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  **「樂揚藝舞-鼓藝新聲」傳統鼓藝示範教學活動 家長同意書**  我已充分了解本活動內容，同意孩子 參加貴單位主辦之活動，並督促孩子於活動期間注意安全，遵守活動進行之相關規定。  家長簽名： | | | | |
| 備註 | 1. 採通訊報名，即日起至104年12月11日(五)，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 2. 請填寫報名表及家長同意書，傳真或E-mail至本校特教組董述帆組長，並請以電話確認，電話(03)394-6001#6711、   傳真：03-3946008、信箱t321@tysh.tyc.edu.tw | | | |